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5日起,对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进行调整,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开放期设置的调整

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由“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调整为“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7月5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附件:《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p>.....</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三、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p>	<p>.....</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三、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p> <p>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p> <p>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予以公告的日期</p> <p>.....</p> <p>36.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p>.....</p> <p>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p> <p>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p> <p>59.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p>	<p>.....</p>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p> <p>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p> <p>.....</p> <p>36.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p>.....</p> <p>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p> <p>56.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p> <p>59.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p> <p>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p> <p>.....</p>	<p>.....</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p> <p>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p> <p>.....</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 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2亿元 联系人：贾鹏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3亿元 联系人：方圆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p>	<p>.....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 人的更换条件和程 序</p>	<p>.....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率。</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率。</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p>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p>	<p>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p>